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部署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业务部署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业务部署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业务部署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业务应用终端设备、负载均衡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业务应用终端设备、负载均衡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业务应用终端设备、负载均衡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业务应用终端设备、负载均衡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存储终端设备、缓存及数据库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存储终端设备、缓存及数据库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存储终端设备、缓存及数据库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终端设备、缓存及数据库终端设备 TaiShan 200K）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 月 22 日

8、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 2025 34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